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丁欣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22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64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在卷足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